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龍智

電話：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216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160707A00_ATTCH1.pdf、216070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業經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之辦理期程更具彈性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規定，將本會報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，修正為每年舉辦1至2次，並經本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民國106年10月18日公訓字第1060013092號及總處培字第106005750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料刊登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10/18



1060252029

有附件